

臺北市政府 105.06.1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8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08078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就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4 月 1 日、2 日、7 日、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3 日、14 日、15 日及 16 日延長工時部分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等 6 項違規行為；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爰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431250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處提出異議。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7 日以書面向勞檢處提出異議，經勞檢處以 104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431342400 號函復訴願人。嗣本府另以 104 年 9 月 9 日府勞動字第 10435031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本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等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30 日府勞動字第 10435031900 號裁處書，合計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原處分未明確敘明從重裁罰訴願人所憑之事由，逕行對訴願

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從重處罰鍰 15 萬元，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

行政行為及行政處分應明確之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法訴字第 1040028581 號訴願決定書

決
定：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勞動部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仍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並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生影響及考量其規模及資力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080782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
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

人
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13 |
| 違規事件 |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6 萬元。 |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「員工出勤管理辦法」規定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始予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68 號判決意旨，不能以勞工之簽到或簽退作為是否延長工時之唯一依據；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及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勞小上字第 2 號判決意旨，訴願人並未指派陳員加班，且其未依規定申請加班，訴願人即無支配管控員工之權利，亦無支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；訴願人屬中大型銀行，員工達 2,473 人，難以查知各員工下班後逗留辦公場所係私人因素或處理公務，○員未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訴願人即無法審查確認加班，無給付加班費之義務，實應歸責於○員；原處分以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眾多，且員工出勤管理辦法對全體員工一體適用，而認定訴願人違規情節重大而予以裁處，並無具體理由；倘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作法未臻妥善，得採行政指導方式以取代裁處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所屬勞工陳員 104 年 4 月間延長工作時間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

時工資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4 年 7 月 23 日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臺北市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紀錄、訪談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所製作之談話紀錄、○員 104 年 4 月出退勤簽到表及訴願人所屬風險管理處法金組 104 年 4 月至 7 月員工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意旨，訴願人並未指派○員加班，且其未依員工出勤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加班，訴願人即無支配管控之權利，亦無法審查確認加班，無支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，實應歸責於○員；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規情節重大而予以裁處，並無具體理由；得採行政指導方式以取代裁處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3 日訪談○員所製作

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姓名：○○○……職稱：資深副理……問：請問貴單位與風險管理處○○○約定之正常工時為何？延長工時如何計算？答：本單位與○○○約定之正常工時為 08：45-17：45 中間休息 1 小時，18：15 以後為其延長工時。問：提示貴單位提供○○○出勤紀錄發現○員有多次於 18：15 以後方簽到下班，請問貴單位是否依規定核給加班費？另貴單位是否對其延長工時下班表達反對意見？答：因○員未申報加班，故本單位並無核給○員加班費或補休紀錄可稽，對於○員是否於延長工時內提供勞務，本單位並不知情，查明後再陳報貴處。……」且經○員簽名確認，並有○員 104 年 4 月出退勤簽到表及訴願人所屬風險管理處法金組 104 年 4 月至 7 月員工薪資清冊

冊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未依法給付○員 104 年 4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所為之勞務行為，本有監督管理之權，要難以勞工未申請加班為由，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規定；另查訴願人所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等判決尚非訴願人與○員間之爭訟事件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相關事實時，應不受訴願人所援引其他爭訟個案法院所為判決之拘束；末查勞動基準法並無以行政指導取代裁處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認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眾多，且其員工出勤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全體員工均一體適用，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生影響及考量其規模、資力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